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 12月 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8,426.06	1.91	1,385.53	0.42
四川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827.23	0.87		
四川太极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9,007.08	2.04	3,576.23	1.08
重庆市涪陵医药公司	1,471.06	0.33	367.42	0.11
重庆鸿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35	0.03		
重庆君诚新特有限责任公司	1,175.45	0.27	349.63	0.10
四川绵阳医药集团公司	57.96	0.01	684.96	0.21
重庆农药公司	0.24	0.001	2,514.50	0.76
其他单位	54.63	0.01	59.08	0.02
重庆医药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所			336.76	0.10
太极集团塑料厂			163.18	0.05
太极集团川维印制厂			1,012.77	0.30
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3,473.71	1.04
合计	24,137.65	5.471	8,933.59	2.5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41,376,534.36 元。

7.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27,058.13	-6,908.46	213,600.62	
重庆市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32,124.22	-572	31,129.01	
重庆农药公司	3,119.57	-159.66	3,127.43	
重庆太极投资有限公司	23.39	-175.01	21.41	
四川绵阳医药集团公司	40.73	-797.53	50.96	
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开发研究所	3,842.16	-780.4	3,202.17	
太极集团塑料厂四厂	1,727.43	-198.25	1,896.73	
太极集团重庆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3.19	-128.09	0	
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	31.19	-25.24	50.63	
太极集团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9,960.00	0	9,960.00	
重庆太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651	-42	633	
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180.36	0	180.36	
重庆君诚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169.21	0	169.21	
合计	278,306.09	-8,547.80	264,103.2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78,306.09 元,余额 -8,547.80 元。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收回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追讨责任方案

□已披露 □未披露

股东及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对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东履行了责任安排。

执行扣款: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 1 月,四川绵阳医药有限公司因对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就公司为朝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7 年 9 月 25 日对该案下达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 29 号),判决如下:

1. 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驳回四川绵阳医药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的诉讼请求,改判西昌电力赔偿四川绵阳医药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借款本金 12,045.97 元,重庆太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改判太极集团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3. 判决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85 重大诉讼及其它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8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8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已披露 □不适用

2007 年 1 月,四川绵阳医药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就公司为朝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7 年 9 月 25 日对该案下达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 29 号),判决如下:

1. 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驳回四川绵阳医药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的诉讼请求,改判西昌电力赔偿四川绵阳医药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借款本金 12,045.97 元,重庆太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改判太极集团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3. 判决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7.88 重大担保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89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90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91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92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93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94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95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96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97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98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99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10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11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12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13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14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15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16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17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18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19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20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21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22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23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24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25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26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27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28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29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30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31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32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33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34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35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36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37 会议召开方式

□已披露 □不适用

7.38 会议出席人员

□已披露 □不适用

7.39 会议召开情况

□已披露 □不适用

7.40 会议召开时间

□已披露 □不适用

7.41 会议召开地点

□已披露 □不适用

7.42